

基隆市政府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名稱	說明
基隆市政府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小組設置要點	法規名稱
規定	說明
<p>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維護、改善轄內整體空氣品質，保障市民健康，整合資源，特成立「基隆市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推動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明定本小組設立目的。
<p>二、本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市空氣品質改善之監督。</p> <p>(二)擬定本市空氣污染物減量目標及權責分工。</p> <p>(三)執行跨局處空氣品質改善政策、計畫及措施。</p> <p>(四)定期召開空氣污染物減量相關工作檢討會議。</p>	明定本小組之任務(職責)。
<p>三、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市環境保護局祕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單位及所屬機關科長職以上人員兼任：</p> <p>(一)本府產業發展處。</p> <p>(二)本府教育處。</p> <p>(三)本府工務處。</p> <p>(四)本府交通旅遊處。</p> <p>(五)本府都市發展處。</p> <p>(六)本府民政處。</p> <p>(七)本府社會處。</p> <p>(八)本府地政處。</p> <p>(九)本府行政處。</p> <p>(十)本市公車處。</p> <p>(十一)本市衛生局。</p> <p>委員代表異動時，應改派補足。本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市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制科科長兼任。</p> <p>本推動小組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諮詢顧問。</p>	明定本小組設置委員之組成及人數、聘兼任代表、幕僚作業規定。

<p>四、本推動小組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代理人出席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推動小組召開之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</p>	<p>明定本小組會議召開、人員出席事項規定相關內容。</p>
<p>五、本推動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本推動小組相關費用由環境保護基金項下支應。</p>	<p>一、明定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 二、本推動小組相關費用由環境保護基金項下支應。</p>
<p>六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</p>	<p>明定本小組設置要點施行日期。</p>